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

110.08.31 第 31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學位學程提請各等級聘任教師（下稱提聘教師）之資格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聘任應公開徵求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聘任須提具下列資料：
- 一、 推薦函（二位以上推薦）
 - 二、 學經歷證件影本
 - 三、 履歷表
 - 四、 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及參考著作
 - 五、 著作目錄
- 第六條 擬提聘教師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，應由學位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著作送審作業。
- 第七條 教師提聘應經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向法院提出。
- 第八條 學位學程向法院申請教師提聘須提具下列資料：
- 一、 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料
 - 二、 教師提聘單
 - 三、 著作審查意見表（正本及影印本依教師提聘單之繳送資料規定辦理）
 - 四、 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審查紀錄
- 第九條 本院所屬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，應經聘任單位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